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人员”）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上述增持人员计划在未来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拟增持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增持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以此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的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规模**

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

####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人员个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 三、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